

演化与共生:易卜生戏剧中的伦理哲思及其价值考辨

王金黄

(重庆师范大学 文学院,重庆 401331)

摘要:从历时与共时的人类文明视角,易卜生戏剧始终保持着对伦理命题的宏观探索。他在深入思考北欧历史的伦理演化、挪威共同体伦理建构以及人与自然界的伦理结构关系等问题的过程中,逐渐形成了演化与共生的思想,二者皆源于作家“在高处”的人生态度和世界体验。前者从伦理制度、制度伦理以及伦理观念三个层面,揭示了人类在不同社会发展阶段做出伦理选择的历史进程,修正和补充了19世纪盛行的社会进化学说。后者围绕挪威的纳维亚地区的民族生态,试图勾勒出权利共享与精神互进的普遍理想,虽然对西方传统的共同体伦理体系起着推陈出新的作用,但并未跳出资产阶级知识分子固有的改良模式。

关键词:易卜生戏剧;演化;共生;进化论;共同体伦理

中图分类号:I533.07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0429(2021)04-0059-08

doi:10.19742/j.cnki.50-1164/C.210406

易卜生戏剧始终关注着人类伦理命题的两大方向,一个是历时性的演化问题,另一个是共时性的生存问题。虽然在大多数情况下,作品都以挪威或北欧其他地区为背景加以展开叙事,但从作家常年侨居国外的经历及其自予的“世界公民”之身份,再加上中西各国对其戏剧的广泛接受与情感认同,无不表明易卜生在创作中不断尝试突破挪威乃至北欧的地域局限,以求获得人类宏观视野的努力。而且这一努力,也的确得到了世界观众与读者的肯定和回应——由挪威学者弗鲁德·海兰德负责建设的“易卜生舞台数据库”(Ibsen Stage)收录了全球关于易卜生戏剧的演出信息;仅以《玩偶之家》为例,截至2018年3月29日,共“收录了来自244个国家67种语言的22699个演出事件(Event),87561个贡献者(Contributors)参与其中”^[1],可见易卜生戏剧在世界舞台的非凡魅力。试想如果易卜生戏剧只表现了北欧民众所面临的独具地方特色的伦理问题,而不具有普遍的共通性与深刻的本质性,异国民众又怎会理解和明白剧中人物的困惑与选择呢?五四时期的翻译家们又怎会不约而同地选择他的作品来进行传播和译介呢?在创作第一部戏剧《凯蒂林》之前,易卜生就已经不是一个狭隘的地方主义者了,他无时无刻不在关注世界局势的变化。从二月革命、匈牙利农民起义到普丹战争对人生信念的冲击,他多次把号召“正义斗争”的现实主义诗作寄给官方,甚至有“相当数量的十四行诗”进献给奥斯卡国王;然而,全部石

收稿日期:2021-01-10

作者简介:王金黄(1990—),男,河南平顶山人,文学博士,重庆师范大学文学院讲师,主要研究方向:比较文学与世界文学。

基金项目:2020年度重庆市社会科学规划博士项目“易卜生戏剧伦理叙事研究”(2020BS20);2020年度重庆师范大学校级项目“易卜生戏剧伦理思想研究”(20XWB010)。

沉大海,这促使他决定从民族文化的故纸堆中去寻找那把能够解决人伦无常与人性迷失的金钥匙^{[2]395-396}。

一、从伦理制度到制度伦理的演化思想

在历史传奇剧中,演化的伦理思想主要涉及三个层面。

首先,关于伦理制度的演化。《海尔格伦的海盗》《武士冢》等作品集呈现了维京时代(Viking Age, 8—12世纪)北欧海盗的伦理生活,以婚恋和宗教两种伦理制度的更替为中心,揭示出北欧海盗消亡于历史长河的内在原因。一方面,西古尔得与古纳的抢婚行为在当时具有一定的代表性,而女方父辈“峡湾好汉”厄努尔夫登门索取罚金的议和方式,则意味着抢婚已被海盗们所接纳。尽管海外殖民与长期掠夺引发的区域战争为这种非常态化的人类婚姻形式创造了温床,使之成为一种展示英雄气概的战利品;同时,又可以缩减媒妁婚娶的时间成本并产生了不受地域限制的生育繁衍,为进一步扩大战争提供源源不断的生力军。但在实际生活中,它不加考虑地泯灭了女性的所有权利并强制性地施加男性权力话语——尤其是对武力征服的高度崇拜孕育了伊厄棣斯的复仇动机,她本人的爱情悲剧也折射出由抢婚组成的家庭无法持久和睦的致命缺陷,在某些条件的激化下甚至具备家毁人亡的破坏力,直接撼动着北欧海盗的生活根基。随着西古尔得的死亡和厄努尔夫的老去与丧子,英雄传奇终将销声匿迹;只有古纳凭借大量的财富和土地积累存活下去。实际上,自从成家之后他身上的海盗气质就消散殆尽,身份是海尔格伦的地主,这暗示着那些散落于欧洲各地的海盗们被同化的命运,改变原有生活方式是他们唯一的出路,而遵循一系列明令规范的婚姻制度来替代野蛮随性的抢婚制,则是其定居并融入当地文化的首要前提。另一方面,老海盗王罗德里克与异族少女布兰卡的复杂关系,真切地隐喻了北欧海盗和欧洲各族混乱的杂居状态,劫掠仇杀与扶助互利共存。特别是布兰卡这个形象,有着圣母般的博爱与圣子般的纯真,是耶稣基督道成肉身、现世说法的典范。她所拯救的罗德里克正是杀父仇人——一个血债累累的罪人,即使知道原委,仍然没有后悔;在神性的悲悯下,罗德里克对北欧原始信仰的勇猛血性产生了质疑,被困于过去和当下之间。与之相比,新一代的海盗王甘达尔夫则更加果断地接受了“和平之神”基督的召唤。“值得注意的是,古北欧宗教看来没有职业祭司,当地的头领担当被崇拜者和崇拜者的中间人的任务”^{[3]278};甘达尔夫不仅是政治与军事上的首领,而且是一名拥有教权的祭司,他抛弃了手中的雷神之锤并引领群盗一起北归的行动,勾勒出原始宗教信仰被基督教取代的地理路线。表面上只是神灵的变换,实际上,人与人之间的伦理诉求也随之发生了重大调整,曾经剑拔弩张的纯粹利益关系不复存在,北欧海盗们所依赖的勇猛和武力不再是生存的利刃,这是其消亡的另一关键因素。

其次,关于制度伦理的演变。《觊觎王位的人》《皇帝与加利利人》等作品聚焦于权力更替时期制度本身蕴含的道德理想与价值判断,揭示出制度伦理演变的正义标准及其发展的客观规律。与明示禁止、便于把握的伦理制度不同,政治、经济、文化等各项制度体系有着很大差异性;但在实施过程中,这些非伦理的制度依旧离不开对伦理的“适应”和参照,“应当尽可能紧密地接近我们的‘背景’政治道德的理想”^{[4]210}。换言之,无论是挪威的王位继承制还是古罗马的法律或行政体制,都传达着特定阶层的社会风尚与道德价值要求,只不过是以一种更加隐含的方式执行着规则中所默认的道德命令而已。霍古恩四世以独一无二的“国王思想”取代了贵族们万分尊崇的血统世袭制,在逐个击败王位篡夺者的时候,就已经悄然改变着代代因袭的血缘至上理念。他将国家治理的方式从单一化的伦理关系传递中解放出来,由一家之公正上升为全民之公义,从捍卫挪威王国统一的实际行动中,维护了广大自由民的根本利益。而朱利安与前任皇帝君士坦提乌斯之间原本并不存在继承上的冲突与斗争,他之所以能够兵不血刃地取代后者而成为罗马帝国的新君,完全是因为君士坦提乌斯奉行的独裁体制与军事制度不得人心。在治国期间,将暴虐和恐怖发挥到了极致;异教徒被残酷地迫害,一切与上帝信仰无关的思想哲学乃至

知识都遭到焚毁和禁止;使基督教内部互相诋毁和分裂;并四处点燃战争,东至波斯西至高卢;使各地民怨沸腾而告发之风日盛。更为血腥的是,他曾杀死兄长一家 11 条性命,并试图以同样的手段杀害潜在的威胁者——兄长之子加勒斯与朱利安,可以说君士坦提乌斯的统治及其朝令夕改的制度不仅不具有任何道德性,而且公然地走向了反伦理的一面。深受其苦的朱利安在接任帝位之后,立刻着手于“第三帝国”的制度建设:一边简政勤勉、举贤任能,一边树立法纪的威严以儆效尤,同时开放商业贸易,派遣使节往来,与边远各国睦邻交好;并大力倡导和推行自由信仰的宗教制度,通过举行祭祀众神仪式来融合东西方信仰,以求达到消除教派矛盾的伦理目标。这些新政制度洋溢着自由、平等、公正、宽容的道德理想。不过,朱利安太过于执着自身的政治抱负而忽视了制度的完善与监督、实施的效果与反馈,导致众叛亲离、功亏一篑。虽然统治者在制度或政策的设置与执行上拥有决定权,但制度内在的伦理属性及其价值必须符合社会成员的集体意志与道德要求,而制度的伦理规范性亦是由双方共同协调统一的结果。况且伦理关系的改善与道德精神的重塑从来不是短时间内完成的,它需要几代甚至数十代人的努力,急不可耐的朱利安偏离了事物发展的轨道。对于罗马民众而言,“第三帝国”的政治理想是另一场惨绝人寰的伦理灾难。

第三,关于伦理观念的更替,其实已经包含在上述两种情形当中。一般来说,伦理制度是伦理观念的政治载体,制度伦理则是它的社会化表现形式。其代谢的过程并不是个人伦理观念的简单汇合或相加,而是在特定的时间区域内社会成员彼此间达成新一轮的共识。在《奥拉夫·里列克兰斯》中,奥拉夫和因吉波尔这对年轻人有着非同一般的出生背景,一个是名门望族的少爷,一个是富豪地主的小姐,他们各自肩负着荣耀门庭和传宗接代的伦理职责,因此实现两个家族的通婚与联姻是二人理所应当的任务。然而,他们打破了传统的婚姻观念,分别与两个没有地位和财富的下等人生活在一起,阿尔夫西尔德被视为“妖女”,汉明也只是一个侍童。这两组自由结合的婚约,遭到了里列克兰斯夫人和阿尔恩家族势力的阻挠和拆散。由于古老审判习俗自设的选择余地,再加上奥拉夫和因吉波尔的智慧以及对爱情的坚守,使双方父母与众宾客不得不信守承诺而给予赞成,在此昭示了个体化的伦理意识上升为群体性伦理观念的可能。尽管这个更替的过程还需要不断地潜移默化,但不能否认它作为一种意识形态的能动作用,一旦成为社会共识必将带动滞后性的伦理制度之革新与制度伦理之转变。

二、从挪威共同体到无穷世界的共生理念

从社会问题剧开始,易卜生又逐渐形成了伦理共生的理念,这源自他的海外人生经历以及对挪威政治与社会生态的洞察和否定。这种突破挪威地域局限的努力与作家共生理念的形,既非突发奇想式的一蹴而就,也绝非某个创作阶段所独有的思想特征。它是易卜生在受到现实接受的影响与创作表达的需求双向作用下,自发探索、打破壁垒并将其贯穿一生的思维进阶之路。事实上,生物界的共生现象随处可见,它主要包括寄生(parasite)、偏利作用(commensalism)和客居现象(inquilinism)等,“在这种关系中,共生体双方都可以得益”^{[5]876-877}。人类社会也不例外,作为具有创造力和想象力的高级生物,人是社会关系的总和,更是类属的共生存在物。在不同种族和民族之间,时常伴随着各个领域的交流与往来,本质上是人类共生现象的一种常见形态。

一方面,共生理念的发生离不开特定历史背景下的挪威现实,这是助推其形成的外部因素。作为挪威土生土长的作家,易卜生早期的历史传奇剧并没有超越也不可能超越挪威共同体这一层面。尽管他的关注点只是中世纪维京先民的伦理演化问题,但在国内并未引起波澜,反倒招致政治保守派别有用心地攻讦和诋毁。这直接导致两个结果:一是离开挪威,开启侨居国外的生活;二是把创作的目光从过去移向当下,思考现实伦理的复杂关系与道德困境,这是突破地域局限与萌生共生理念的先决条件。在创作中期,他受到斯堪的纳维亚主义的影响,逐渐将挪威放置在北欧共同体伦理的范畴中加以呈现。因

此,该阶段的社会问题剧虽然仍以挪威社会为中心,但关切的对象却隐喻性地指向了整个北欧现状,这也是为什么他的作品能够得到勃兰克斯在内的瑞典与丹麦等多国评论家认可和赞许的原因。反过来看,在海外获得的声誉和理解,也让易卜生越来越坚定对人类共时生活的瞩目以及对共生状态下普遍人性的关注,并一直延续到后期的创作当中。而他在象征哲理剧中所获得的人类宏观视野,就是在作品接受版图不断扩张的世界化进程中实现的,这是一个互为强化的结果。在易卜生心中是他国民众包容接纳了自己,假如没有意大利文艺复兴与日耳曼哲学等异质文化的滋养熏陶,也就不可能创作出一系列精彩绝伦的戏剧佳作,不得不说这种基于共生关系的客居体验,使他能够超越地域偏见而达到了世界高度,从单一化的民族认同跨向人类共享的精神殿堂。所以,易卜生能够从挪威乃至北欧僵硬固化的阶层壁垒里突围出来,发掘那些被压抑被侮辱的遮蔽力量——家庭妇女与工人群体,发现她们“性格、意志和精神上的高贵”,因为“只有它能让我们感到真正的自由”^{[6]370-371}。

另一方面,作家具有选择性和针对性的创作意识,以及艺术形式的创新,对于共生理念的形成至关重要。如果说伦理制度、制度伦理以及伦理观念的更替是早期伦理演化思想的三种表现形态,那么,由工人、妇女、学生重新组合而成的共同体伦理关系则是中期共生理念的结构基石。在保留下来的4篇挪威演讲稿中,除了易卜生70寿辰的发言(《1898年3月23日,在克里斯蒂阿尼亚一个盛宴上的讲话》)之外,另外3篇(《1874年9月10日,对挪威大学生的讲话》《1885年6月14日,对特隆赫姆市工人的讲话》《1898年5月26日,在挪威妇女权益保护协会一个宴会上的讲话》)分别针对的是挪威大学生、工人与妇女协会。对于不喜欢参加聚会且不善于演讲的易卜生而言,一生之中曾多次拒绝出席奉承讨好他的私人高档聚会,却宁愿选择面对这些看似与己无关的弱势群体,可见这些“大多数”在其心目中的重要地位。从《青年同盟》到《玩偶之家》,再从《人民公敌》一直延续到《野鸭》《建筑师》等作品,他一次又一次地质疑着妇女和孩子在家庭伦理关系中的驯服地位,关注和思索青年人、女性以及工人群体(包括雇工和女佣)在社会伦理中应该发挥的积极作用——只有正视和尊重客观存在的共生关系与内在价值,才是激发民族生命力的源泉。在社会问题剧中,以挪威为中心的共同体伦理建构有着相对集中的表现,这是易卜生思索北欧社会问题的结晶,对于未来发展道路的揭示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同样,挪威社会结构的重组与共同体伦理的建构,也为世界其他民族的发展提供了一个鲜活的理论样板——1884年,挪威妇女权利协会成立,到“1910年,妇女获得地方选举中的选举权,1913年,获得在议会选举中的选举权”^{[7]497}。易卜生的社会问题剧在同时期英、法、德、美诸国的深刻影响以及稍后对中国“五四运动”的直接作用,无不表明它还具备着超越地域局限的普适价值。后期,易卜生大量运用象征手法来塑造人物、勾勒社会表象,无论是“海上夫人”爱莉达、建筑师索尔尼斯,还是博克曼与遏哈特父子,都具有微弱的社会联系与淡漠的国家意志。在这些男女老少身上,日益凸显的个人意识和形而上的生存困境构成了戏剧冲突的主脉,这使得共生理念开始由群体层面向个体层面推进,渗入关系网中的每一颗原子,剥离掉了那些与伦理暧昧纠缠的杂质,从而迫使自我与他人不得不在纯粹的伦理场域里面对和解决共生的难题。

在易卜生戏剧中,当人物渐渐褪去国别界限与民族身份,当纵深宏大的政治现实悄然离场之时,共生理念更加具有了抽象的哲学意味。由于它是在社会问题剧和象征哲理剧中产生并形成的,所以,这一理念的表现形态可以按照创作上的分期来划分:一种是基于共同体伦理建构的结构关系形态,一种是自洽自如的物我共存形态。前者面对具体而复杂的北欧现实,易卜生提出了一系列寄生式剥削的伦理问题,着眼于男性与女性以及劳资阶级之间的伦理关系,深入肌理地探索人与人如何平等共进。后者则脱胎于前者,由地域空间中的人转向审美空间中的人;广泛运用自然界中的动植物、高山、大海与森林,以及精灵、鬼魂,乃至建筑、雕刻等空间意象,借助它们在人物心理的投射成像来呈现和反观非现实环境下人性因子与兽性因子的共存状况。恰如康德所言:“有两样东西,我们愈经常愈持久地加以思索,它们就愈使心灵充满日新月异、有加无已的景仰和敬畏:在我之上的星空和居我心中的道德法则。”^{[8]177}与作

为客体存在的星空相比,后者“通过我的人格无限地提升我作为理智存在者的价值”,使主体认识到自我与无穷世界的联系不是一种偶而是必然的连接,人类伦理的共生与共荣就被寄予在现实的多重镜像之中。在人与各种动物、幻想乃至艺术事物的映射关系中,显示出最为真实、最为原始、最具有冲突性的伦理情感诉求,展现了作家以人为本位的生态思考维度。自始至终,易卜生的创作都是在描写人而非物,他笔下的野鸭、鼠群、白马、“复活日”雕塑、妖王宫殿与建筑“空中楼阁”均是反映人物伦理关系及其隐秘困境的中介物,启迪和净化着读者与观众的伦理选择及道德情感。相比于前者,该形态下的共生理念使象征哲理剧更加具有了致知伦常的警示性和预言性。

三、演化与共生的考察钩沉及价值辨估

总体而言,演化和共生的伦理思想体现出一种“在高处”的世界观,这种源自作家幼时的人生体验,是他“从早年就开始形成的一种人生态度与哲学思想”^[9]。作家通过人物的自我价值与自然世界、“上帝”信仰以及家庭伦理等多种力量的交织与碰撞,从时间和空间维度来实现对人类命运的宏观把握与哲学思考。而要全面客观地把握这一伦理思想的价值,必须回到19世纪的语境现场,甚至需要从整个西方伦理传统的长河中进行考察。其历史价值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层面:

第一,演化的伦理思想既是对达尔文进化论的借鉴和发展,也是易卜生对当时西方盛行的社会进化论的一种修正和补充。在一次公开的演讲中,他曾坦言:“有充分的理由把我们目前的时代描述为一个终结,而新的东西将要从中发展出来。因为我相信,自然科学中的进化论也同样适合于生命的精神方面。”^{[10]374}这句话应该理解为达尔文提出的生物进化观引起了他对人类社会发展问题的思考与驻足,而不是像赫伯特·斯宾塞那样直接移植或套用。法国评论家戈蒂耶曾认为,易卜生“关于人类生命观念和与其对立的本能与责任的兴趣”是协调与整合了19世纪的生物进化理论,除了达尔文之外还包括库维埃的“物种恒定论”(Theory of Fixity of Species)和拉马克的“有机体形式易变论”(Use and Disuse Theory,即“用进废退进化论”);并在《海上夫人》等剧中有着集中的表现,他“比在其他任何作品中都更坚持在道德问题的讨论中考虑生理因素的必要性”^{[11]132-133},但这一论调并没有得到同时代作家和评论家们的认同或支持。社会进化论的思想最初起源于法国启蒙运动,经由孔德、斯宾塞、滕尼斯和涂尔干等社会学家的发展到19世纪日趋成熟。虽然他们的观点各异,但都或多或少地秉持“生存竞争”的理念,把社会等同于生物有机体。既“没有正确认识社会发展进程中人的因素”,而且“没有正确揭示社会变迁和进化的根本原因”^[12],这是社会进化论共有的特征和局限。尤其在生物进化论问世之后,斯宾塞从中汲取与自然选择相关的诸种思想,用来解释人类社会日臻完美的动力学机制,认为社会发展同样遵守优胜劣汰、适者生存的自然法则,通过物竞天择的筛选过程将个人与种族分为三六九等^{[13]351-374}。他把社会进化论的学说发展到了极致,直接影响了自然主义文学思潮的产生,并得到中国五四新文学家们的推崇。虽然鲁迅认为“与其崇拜孔丘、关羽,还不如崇拜达尔文、易卜生”^{[14]333};但中西方真实的接受情况并非如此,易卜生的伦理演化思想没有获得应有的重视,其重要价值被完全忽略了。

比较来看,在历史传奇剧中,他所探讨的伦理演化与自然科学中的生物进化是两个截然不同甚至相互对立的概念。“人性不是进化的结果,进化可以改进人的形式,可以为人性提供更好的载体,但是进化不能让人获得人性。”^[15]而伦理演化则可以,它不仅赋予人性以实质的内涵,而且能够不断地改进和完善,其演化的轨迹更加尊重个体情感的内在联系,也更加符合人类活动的本质规律,还能够有效地矫正斯宾塞社会进化论中将人类简单化的生物机械倾向。同时,易卜生又以戏剧的方式回应着赫胥黎零散片段的“互助进化论”——“社会进展意味着对宇宙过程每一步的抑制,并代之以另一种可称为伦理的过程”^{[16]54-61};生物进化不过是让人类初步摆脱了动物的样貌与生活习性而具有了人这一物种的外在形体,只有更深一步的伦理演化才能使人类在思想意识和情感交流上贴近人性而远离兽性,成为具有社

会属性的文明之人。遗憾的是在当时这一观念未能引发关注,尤其在晚清和“五四”时期的中国,赫胥黎的“互助进化论”远远不如斯宾塞“竞争进化论”的影响深刻和广泛,即使有严复意译的《天演论》,也已经被替换成斯宾塞的思想^[17];而易卜生出国旅居之前的作品无论在欧洲还是中国也都没有留下深刻的印象。尽管如此,我们依然不能否认社会进化论确实存在一条隐晦的发展支线。他所创作的历史传奇剧在坚持唯物史观的基础上,有力地驳斥了弱肉强食的丛林法则,较为完整地体现了价值目的与社会道义的和谐统一;而剧中反映出来的伦理演化思想则在客观上充实和丰富了人类社会进化理论的宝库。

第二,共生的伦理观念尤其是共同体伦理的建构,源自易卜生对19世纪北欧社会伦理结构的质疑,他把近代以来的资产阶级契约精神以及家庭成员之间责任平等的自由之爱视为共同的善,探索并重新建构了西方共同体伦理体系,体现出一种源自社会转型的焦虑及对伦理生活的想象愿景。这里以亚里士多德和黑格尔为参照系,由于两人分别是古希腊和古典主义时代西方文化思想的集大成者,具有典型性和代表性,将他们放置在同一坐标上进行比较可以窥探出易卜生思想的沿承、变革和发展。亚里士多德的共同体伦理包括家庭、村落和城邦三个部分,他把家庭视为体现人之本性的自然共同体,但就最终效果而言,城邦凭借政治优先权而具有成全和完善人性的终极功能^{[18]247-252};他还将家庭与城邦的关系比喻为手足之于身体,是一种部分与整体的统属关系,而实现城邦的“自足”就是在践行共同体最高的善,在此层面上个人追求和城邦目的达成了一致,形成了共同的善,即以古希腊公民的现世幸福为宗旨的对共同利益的追逐。村落起到了连接、传递和沟通个体善与城邦善的桥梁作用^{[19]112-125}。到了近代,黑格尔一方面吸收古罗马西塞罗的国家理论和罗马法之精神,另一方面批判康德的“绝对自由”思想,提出了另一套见解和看法。家庭是自然条件下的伦理实体,体现了自由意志与客观伦理精神的理性建构;作为“私利的战场”,市民社会是多个家庭“在形式普遍性中的联合”,是“各个成员作为独立的单个人的联合”。他从哲学层面进行逻辑推演,指出市民社会的两个基本原则:一是每个个体具有独立的主体地位,拥有绝对的所有权并以自我利益为最终目的;二是通过市场中介来实现交换的需求^{[20]175-191,197-205}。但从普遍意志来看,只有国家兼有共同体的形式和内涵,才能够干预、保障和维护家庭与市民社会的实际利益及其内部关系^{[20]302-310}。

易卜生的社会伦理建构在版块结构(以“公民社会”和“民族”分别取代了村落/市民社会与城邦/国家)、核心关系(以家庭为重心的共生关系取代了以城邦/国家为中心的利益关系)上有着大幅度的调整 and 变化,其伦理指向更加明确和突出。在工业化时代,逐渐消失的村落已不复具有以往的功能,而日益庞大的市民社会也只负担社会财务中的关系交往与商业运作,是“独立于政治权威之外、受法律保护的经济关系、家庭和血缘关系、宗教机构以及诸如此类的公共领域”^{[21]215}之混合体。虽然在社会问题剧中,“易卜生的批判运用了黑格尔权利哲学中的一些重要概念,如:伦理生活与道德的二分法、家庭与公民社会的二分法等”;但他对于黑格尔的观点提出了质疑,“在《玩偶之家》这部被解读为资产阶级婚姻的道德批判之作中,易卜生通过娜拉的反抗,展示了黑格尔将婚姻视为伦理之爱的构想的不足之处”,“其主要观点是,在妻子不被承认为道德主体的组织机构中,家庭的伦理价值也无法得到维护”^[22]。进一步来说,从家庭之内到社会之外,易卜生彻底地否定了由中小资产阶级引导的市民社会,尤其是《青年同盟》和《人民公敌》两部戏剧无情地鞭挞了市民道德的滑坡与生活准则的失范现象,他疾呼一个建立在公共意志和道德自律基础上的公民社会的出现。相比于国家这一形式,易卜生更信任民族,毕竟北欧出现国家的历史很晚,在近代以前基本上是一个整体;况且他本人就是一个不折不扣的斯堪的纳维亚主义者。1874年,听闻勃兰兑斯兄弟要在哥本哈根办一本丹麦杂志,便主动写信建议不要局限于“哥本哈根主义”,应该把这本杂志改办为斯堪的纳维亚杂志,易卜生认为这对挪威、瑞典以及芬兰都有好处。在接下来的四年里,他参与了勃兰兑斯兄弟共同主办的《十九世纪》撰稿工作,并热衷于鼓动和宣传斯堪的纳维亚主义(Scandinavianism):“家乡人民在思维、感受和总体取向上仅局限于狭隘的地方主义,而不是放眼整个斯堪的纳维亚地区或是整个民族。我对政治组织很不感兴趣,但颇为重视将我们的民族

思想融为一体……只有所有国家联合起来才能推行这场伟大的思想运动。把我们的生活观和世界观的前沿向前推进不是一件区域性的事;和其他欧洲国家相比,我们斯堪的纳维亚人还没有超越教区议会的观念。”^[23]154-155

我们暂且抛开易卜生个人化的情绪,民族与城邦和国家不同,其本质区别在于它不是一个纯粹的政治概念,不会因性别、阶级、层次的差异而被划分为家长/女性、自由民/奴隶、市民/无产者。作为一个具有伦理传统的文化概念,它接纳了所有的同族之人,实现了广泛的平等。同时,家庭、公民社会和民族之间是共存互惠的关系,而家庭又是三者的重心,这一点从易卜生戏剧对家庭伦理特别是两性关系非同一般的重视中可以看出。

当然,他的共生思想尤其是共同体伦理的建构也有着难以避免的历史局限性,对于国家形式的“不感兴趣”仅仅出于自己的主观感受以及常年流居海外的世态炎凉之体验,而非认识到国家的虚幻共同体本质——马克思和恩格斯指出真正的共同体能够实现人的自由与全面发展,是更高基础上的“自由人联合体”。虽然国家以“普遍利益”为名,但它赋予自由的个体极为有限,且因分工和私有制的关系使之与大多数民众发生对立和分离。在这些虚假的形式下“进行着各个不同阶级间的真正的斗争”^[24]536-537,不可能体现出人们的切实共同利益。与此同时,被易卜生寄予厚望的民族和公民社会过度依靠由婚姻和血缘关系组成的家庭伦理,直接回避了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决定作用,并不能实质性地满足相互之间所需的给养。此外,在公民社会结构中,工人阶级并没有占据绝对的领导地位,不利于发挥先进生产力的引领作用。这与他早年参加挪威工人运动差一点被政府逮捕的恐怖经历有关:1850年,在克里斯蒂阿尼亚易卜生直接参与了马库斯·斯瑞恩组织的第一次挪威工人运动,甚至还在工人联盟机关报上发表过几篇文章。次年7月,当斯瑞恩被捕时,他便匆匆逃离了此地。虽然“他始终保持着对工人运动的同情”,但“再也没有积极地参与工人运动,也再也没有在理论与实践的争论之中支持与之相关联的一方或另一方”^[25]182。易卜生企图通过戏剧作品重建挪威的社会结构与伦理秩序,但又对工人阶级狂风暴雨般的革命热情持保留态度,使其无法从根源上触动和掌控资本的杠杆。在某种程度上,易卜生戏剧中的演化与共生思想仍旧没有脱离资产阶级知识分子一厢情愿的改良模式,这也决定了他的伦理认识与探索上的历史局限性。

[参 考 文 献]

- [1] 胡玄. 易卜生研究的新视角和新方法: 弗鲁德·海兰德教授访谈录[J]. 戏剧, 2018(3).
- [2] 易卜生. 凯蒂琳: 第二版前言[M]//易卜生书信演讲集. 汪余礼, 戴丹妮, 译. 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 2012.
- [3] 格温·琼斯. 北欧海盗史[M]. 刘村,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4.
- [4] 尼尔·麦考密克, 魏因贝格尔. 制度法论[M]. 周叶谦, 译.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4.
- [5] 艾伦·艾萨克斯, 编. 麦克米伦百科全书[M]. 郭建中, 等, 译. 杭州: 浙江人民出版社, 2002.
- [6] 易卜生. 1885年6月14日, 对特隆赫姆工人的讲话[M]//易卜生书信演讲集. 汪余礼, 戴丹妮, 译. 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 2012.
- [7] 裔昭印, 等, 著. 西方妇女史[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9.
- [8] 康德. 实践理性批判[M]. 韩水法,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9.
- [9] 邹建军, 杜雪琴. 易卜生长诗《在高原》的哲学之思与生态之维[J]. 烟台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1(1).
- [10] 易卜生. 1887年9月24日, 在斯德哥尔摩一个宴会上的讲话[M]//易卜生书信演讲集. 汪余礼, 戴丹妮, 译. 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 2012.
- [11] 埃德蒙·葛斯. 易卜生传[M]. 王阅, 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8.
- [12] 童潇, 白杨. 19、20世纪之交西方思想家社会进化论述评[J]. 天中学刊, 2003(4).
- [13] 赫伯特·斯宾塞. 社会学研究[M]. 张红晖, 胡江波, 译. 北京: 华夏出版社, 2001.

- [14] 鲁迅. 热风·四十六[M]//鲁迅全集:第一卷. 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1.
- [15] 聂珍钊. 文学伦理学批评:人性概念的阐释与考辨[J]. 外国文学研究,2015(6).
- [16] 赫胥黎. 进化论与伦理学[M]//进化论与伦理学. 翻译组,译. 北京:科学出版社,1971.
- [17] 张士欢,王宏斌. 究竟是赫胥黎还是斯宾塞——论斯宾塞竞争进化论在中国的影响[J]. 河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7(1).
- [18] 亚里士多德. 尼各马可伦理学[M]. 廖申白,译,注.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
- [19] 亚里士多德. 政治学[M]. 吴寿彭,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3.
- [20] 黑格尔. 法哲学原理[M]. 范扬,张企泰,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61.
- [21] 王邦佐,等,编. 政治学辞典[M]. 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09.
- [22] Sidsel Aamodt. Familiens etikk[J]. Norsk Litteraturvitenskapelig Tidsskrift, 2017(20).
- [23] 易卜生. 1875年1月30日致乔治·勃兰兑斯[M]//易卜生书信演讲集. 汪余礼,戴丹妮,译. 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12.
- [24] 马克思,恩格斯. 德意志意识形态[M]//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三卷.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6.
- [25] 约翰·尼尔森·劳维克. 书信中的易卜生[M]//埃德蒙·葛斯,著. 易卜生传. 王阅,译.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8.

Evolution and Symbiosis: Ethical Philosophy and Its Value in Ibsen's Plays

Wang Jinhuan

(College of Arts, Chongqing Normal University, Chongqing 401331, China)

Abstract: From the diachronic and synchronic perspective of human civilization, Ibsen's plays always keep the macroscopic exploration of the ethical proposition. In the process of thinking deeply about the ethical evolution of the Nordic history,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ethics of the Norwegian community and the ethical structural relationship between man and nature, he gradually formed the ethical thoughts of evolution and symbiosis, both of which originated from his attitude towards life and personal experience, namely, "on the highland". The former reveals the historical process of ethical choice made by human beings in different stages of social development from three aspects of ethical system, institutional ethics and ethical concepts, while modified and supplemented the social evolution theory prevailing in the 19th century. Centering on the national ecology of Scandinavia, the latter attempts to outline the universal ideal of sharing rights and mutual spiritual progress, while brought forth the western traditional community's ethical system, but without escaping from the inherent modified model of bourgeois intellectuals.

Keywords: Ibsen's plays; ethical evolution; symbiosis; theory of evolution; the construction of community ethics

[责任编辑:孟西]